徵求 2019-2021 年臺灣-以色列(MOST)雙邊合作研究「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18/8/1

本部於 2006 年 1 月與以色列科技部(Israel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pace)簽署科技合作協定，共同推動雙方學術交流與發展。2019 年度合作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本項臺以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須由臺灣及以色列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並提出計畫申請。以方主持人須依以色列科技部之規定辦理；我方計畫主持人須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本項臺以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 申請資格：

臺方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為限。

(二) 前項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不限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但不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計畫，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申請時應同時上傳「原計畫」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

二、 合作領域：

(一)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二) Advanced Materials

三、 計畫類型：

雙邊協議「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雙方研究人員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四、 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一) 申請人與以方研究人員研擬英文共同計畫書(Form TW - IL)時，請連同「原計畫」擬提供合作內容及經費，併入本次申請「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計畫」經費後，列為我方合作計畫經費總數。我方計畫「擴充加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不低於 5 萬美元/件/年(約折合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

(二) 本部補助我方「擴充加值」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主動增核)、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

五、計畫作業時程：

(一) 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申請機構須於系統彙整送出，並將申請名冊及切結書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申請人務請控留申請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權益。

(二) 公告核定日期：預定為 2019 年 8 月。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為期 2 年，須與以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

六、申請方式：

(一)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以色列各一位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並以相同之英文計畫名稱分別向本部及以色列科技部提出申請。計畫申請件數每人以一件為限。

(二)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三)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四)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五)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六)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七) 申請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以色列」，「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以色列科技部」。

(八) 申請表 IM04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本項申請需填寫英文 Form TW - IL (本次公告之附件)，撰寫內容中我方計畫包含「原計畫」提供合作之部分及「擴充加值型國合研究計畫」，單方計畫經費以不低於 US$50,000/件/年為原則。請將填妥之 Form TW - IL (含同雙方計畫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九)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申請人執行中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一〇)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前開規定期限函送本部。

七、注意事項：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以色列科技部雙方獨立審查通過，並經共同討論選定後始成立並予以補助，本年度至多補助 6 件。

(二) 如具以下情況的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三) 本案通過之「擴充加值型國合研究計畫」為申請人執行中之母計畫擴充加值，追加國際合作經費，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以 2 件為限。

(四) 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擴充加值國合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七) 本須知公告於本部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

八、業務承辦人：

臺灣：

金曉珍/研究員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Email: jsjen@most.gov.tw

以色列：

On administrative matters:

Mr. Avi Anat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Planning & Control
Tel: 02-5411170/173
E-mail: avi@most.gov.il

Mrs. Yehudith Nath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el: 02-5411145
E-mail: Yehudith@most.gov.il